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柏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0133元	朱柏蓁	民國113年 08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朱柏蓁於民國107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

01 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
02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
03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
04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
05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
06 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09年0
07 3月25日起至113年09月27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08 [下同]94,565元(含本金90,133元、利息4,432元)及其中9
09 0,133元自民國113年0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0 15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2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13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
14 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
15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
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17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